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三）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五）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浩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聘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议案内容：鉴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部分外币收支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为防范汇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收益预期，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全票通过。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存在部分外币收支业务和外币贷款业务，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汇兑损失可能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适时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稳定收益预期。

特此决议。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9 日